

# 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星辉、杨继瑞先生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公开声明:

##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 [2003]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欠款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地核查和讯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但是,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非关联方担保余额累计达4863.49万元。

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 [2003]56号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防范新的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广大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积极督促管理层推进重整,通过重整程序,上述担保产生的债务将彻底解决。

###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占用性质	期初占用 资金 余额	报告期内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0年年末 占用资 金余额
四川大地酒业 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413.59	0	316.23	97.37
长沙创智世商 网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1,275.61	0		1,275.61
广东创智网络 系统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2,150.34	0		2,150.34
		3,839.54		316.23	3,523.32

大股东关联方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占用资金97.37万元，是本公司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及日常管理费用的正常开支，向关联方借用银行账户，该款项专款专用，本公司定期核对帐务，并可随时调动资金，严格控制该关联方及大股东不得使用。该关联方并未形成实质占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沙创智世商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广东创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425.95万元。由于上述两公司资不抵债并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本公司无法通过采取措施收回上述欠款。本公司已根据上述两公司的财务状况，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将对上述事项继续保持关注，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我们将督促管理层推进重整，在通过重整程序将债务问题彻底解决后，该问题可一并

解决。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 三、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26,972.26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752,210,452.13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文）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独立意见

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文）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文）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所做的调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正常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关于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045号]。对此，作为独立董事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之前的沟通，认为该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其对董事会及其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值得充分肯定。

同时，我们认为，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推进公司破产重整，以期通过后续的重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董事会提出，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望在重组草案批准后、按照重组计划一并得到解决。这是对股东负责任的承诺。我们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说明及具体措施。但是，这些意见和措施的前提是重组草案得以批准，以及批准后按照重组计划积极推进。因此，我们提请董事会应在第一时间向股东披露重组草案的批准情况、及其重组进程的相关信息；也提请各位股东密切关注重组草案的批准情况，以及批准后按照重组计划推进的相关信息。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审阅了陈龙的履历，认为：

陈龙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龙的相关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此页为签字页)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星辉 杨继瑞

2011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